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37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吳子鈞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永楸企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麗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8月28日所為之裁定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裁定中理由欄二、「嗣聲請人以本院104年司裁全聲字第30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」之記載應更正為「嗣聲請人以本院114年度司裁全聲字第30號撤銷前開假扣押裁定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。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，此於裁定準用之，同法第239條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裁定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劉云軒